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嘉大鎮民字第1070004801號
附件：遷葬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第七示範公墓東區墓地範圍內(及西區墓地2門墳)有(無)主墳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8、30、41條、嘉義縣大林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及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第七示範公墓東區墓地範圍內及西區墓地2門墳(嘉義縣大林鎮水頭段787、785地號)逾10年尚未起掘之有(無)主墳，如附遷葬名冊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墓基使用期限屆滿，土地更新再利用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辦理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，惟日後墳墓關係人認領骨灰(骸)，需繳納代遷相關費用。
- 五、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本案遷葬範圍內部分墳墓年代久遠，墓主住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

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代理鎮長 葉和平

